2016年蕉岭县公安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蕉岭县公安局概况

1. 主要职责
2.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6年部门预算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8.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10.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11.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蕉岭县公安局概况

**一、部门机构设置及人员构成情况**

我局为正局级建制单位，内设指挥中心、政治工作办公室等24个职能部门（均为副科级），其中队建制部门8个，派出所9个。我局共有财政供给人员370人，其中在职人291人，离退休人员79人。

**二、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对全县公安机关的工作进行指挥、协调、部署，并检查落实。

2、维护社会治安秩序。掌握、分析、预测社会治安新情况、新问题，为县委、县政府和上级公安部门提供社会治安方面的重要信息，并提出对策。

3、做好全县公安机关组织建设和公安民警队伍建设，按规定权限管理干部。

4、侦查危害国内安全案件和刑事案件，查处治安案件、重大事件和重大治安灾害事故。

5、管理出入境工作和外国人在蕉岭境内居留、旅行的有关管理工作。

6、管理、维护道路交通安全、交通秩序以及机动车辆、驾驶员管理工作。

7、依法查处危害社会治安秩序行为，依法管理户口、居民身份证、枪支弹药、危险物品和特种行业等。

8、指导、监督消防工作。

9、负责公安行动案件的复议、应诉，以及劳动教养等案件的呈批工作。

10、做好看守所、治安拘留所的基础建设及教育管理工作。

11、指导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的安全保卫工作和企事业单位保卫组织建设。

12、组织实施对来蕉岭的党和国家领导人，重要外宾以及省主要领导的安全警卫工作。

13、组织公安调研；规划公安通讯、信息技术、刑事技术建设；为公安机关提供信息、技术、后勤、装备等服务。

14、负责对公共信息网络的安全监察工作。

15、指导、检查、督促全县各级公安机关的执法活动；组织、指导公安机关督察工作；按规定权限实施对民警的监督；查处或督办公安队伍重大违纪案件。

16、指导森林部门的公安业务工作。

17、承办县委、县政府和市公安局等领导机关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预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市委七届四次全会的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贯彻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做实财政收入，完善预算管理，更好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确保完成全省财政“十三五”规划各项目标任务。

第二部分 2016年部门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 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6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预算3060.57万元，比上年2001.84万元增加1058.73万元，增长528.88%，主要原因是车改增加公车补贴；支出预算3060.57万元，比上年2001.84万元增加1058.73万元，增长528.88%，主要原因是车改增加公车补贴。

1. “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6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安排271万元，比上年290万元减少19万元，降低6.55%，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保持不变；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65万元，比上年282万元减少17万元，降低6.02%；公务接待费8万元，与上年保持不变。

1.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19.47万元，比上年87.86万元增加31.61万元，增长35.98%，主要原因是本年提高公安部门人均公用经费标准。其中：办公费80.04万，福利费1.93万，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7.5万等。

1. 政府采购情况

201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等。

1.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6年1月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3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2辆（用于机要通信、应急工作）、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06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8辆、其他用车4辆，其他用车无；**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预算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1. 预算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016年，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本年度我部门未组织对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离退休人员经费的支出。

（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事业）单位医疗（项）：**财政部门安集中安排的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四）**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及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及特殊岗位津贴等。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及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出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等其他费用。